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权利)

本人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权利，1946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邮电部数据所处长、高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老教授协会通信与信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应出席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

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参与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4年4月2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施行 VES 价值评估体系的议案》。

4、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7 个工作日。本人到公司北京、成都等办公地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六）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三、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

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拉认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董事会审议阶段，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李锡亮先生、刘学杰先生回避表决；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关联股东吴飞舟先生、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除本次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财务会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任中介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

本人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本人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本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时任董事宋俊德先生、张美珩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学杰先生、李锡亮先生、夏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燕女士担任研发总监、聘任张美珩女士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聘任顾宝军先生与臧辉先生担任董事长助理。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和公司利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权利

2025 年 4 月 16 日